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 Sparkle Hope Limited (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iii) 顯意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iv) 恒宙國際有限公司(「恒宙」)(作為買方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 Eas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 六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轉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60%，總代價為2,44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賣方、買方及恒宙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有條款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買方墊支6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計息有期貸款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促使賣方按買方不時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目標公司或為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發展項目之任何已協定資金需求提供最多1,500,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擔保及／或其他財務資助(連同貸款協議，統稱為「**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使生效及／或完成該協議、貸款協議、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貸款協議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條款所需之任何修訂(倘需要)，或為獲取有關部門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